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040220211108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08日



建设单位	嘉兴市汇贤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			
工程名称	余新三泰仁和旧城小区改造工程			
建设地址	浙江省:嘉兴市_南湖区			
建设规模	长度: 0.00米 跨度: 0米			
合同工期	2021年11月05日 至	2022年08月06日	合同价格	1496.9459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	项目负责人	范孝锋
设计单位	嘉兴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楼诚
施工单位	龙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陈欢
监理单位	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史强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 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(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)。联合体投标, 牵头单位: 嘉兴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, 联合体成员单位: 龙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备注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 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 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